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信基(香港)與翹博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14年7月16日
訂約方	:	翹博(作為業主)及信基(香港)(作為租戶)
場所	:	香港九龍敬業街65-67號敬運工業大廈3樓C室
租期	:	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每月30,000港元，須於租期內各曆月的首天預繳
續期	:	租期完結後，(i)租戶須向業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表明是否有意續訂租約；及(ii)業主如欲收回物業，須向租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
雜項條款	:	租金已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是我們多年來一直沿用有關場所作儲貯用途，重置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亦構成干擾。

關連人士

翹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太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翹博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一方面蔡先生及蔡太太均為執行董事，而彼等共同為控股股東，而另一方面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蔡先生及蔡太太(視情況而定)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蔡先生及蔡太太的最高年度租金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編纂]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約為360,000港元。年度上限金額按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翹博的年度租金估算。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照同區相類物業租金的市場數據。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公平合理，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或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